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12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090010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12月31日召開「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08
年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張委員本松、張委員福明、劉委員益
禎、方委員怡仁、張委員華南、趙委員克平、李委員仲彬、鄧委員勝軒、石委
員木水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盧秀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中
附
臺
件

華
海
關
稅
燕

108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親民區，局本部大樓 1 樓)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文彬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王一偉

伍、報告事項：

一、本次審議案件共計六大類型如下：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2 案。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共計 1 案。

(四)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五) 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6 條規定共計 1 案。

(六) 第六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1 案。

(七) 第七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共計 2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一：德豪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司負責人更名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德豪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案由二：鉞紳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鉞紳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

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三：三福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三福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部分，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因已逾 3 年裁處權時效，決議不予審理。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

案由四：利建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未依其承攬規模範圍辦理，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利建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

案由五：業豐營造有限公司承造本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議會國際會議廳裝修及設備系統建置工程及會史館展示廳視聽設備工程暨會史館數位展覽系統」，經工程單位驗收不合格並催告就缺失限期改善暨後續修繕作業，承造商終未進場施作，顯無履約能力，依契約已中止在案。營造業與其專任工程人員疑分別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及第 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及第 61 條規定，分別可予以營造業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

分，提請審議。

決議：業豐營造有限公司及其專任工程人員陳偉杰主任技師分別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及第 35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分依同法第 56 條及第 61 條規定，營造業予以 6 個月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予以警告處分。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6 條規定)

案由六：家鑫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其負責人辦理工程驗收時未到場，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6 條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再次去函營建署就下列部分作成明確解釋：

1.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倘因故不克到場，另委託持有具營繕相關技術證照及工程經驗之他人前往，是否符合營造業法第 36 條規定，給予明確函釋。

本案俟釐清後再行提送本會討論。



第六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七：今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未依規於期限內另聘之，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今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七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案由八：金塘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復)停業登記後，未依營造業法

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至主管機關辦理(復)停業登記，依
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
鍰，提請審議。

決 議：金塘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經審議決
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
罰鍰。

案由九：億裕土木包工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
復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億裕土木包工業經審議係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款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之規定，決議依同法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捌、散會。